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愛群女士,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39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2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19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6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下午 12:40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上午 11:47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6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0:45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上午 11:59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14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9	上午 11:47
陳潔芳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8
葉文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孫鎮榮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16	會議結束
何敏盈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屯門醫院行政總監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姚寶發醫生	醫院管理局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部門主管(眼科)
黃志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一)二
梁志成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翁世新先生	積金局高級經理(聯繫)
張詠儀女士	積金局經理(聯繫)一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梁灼輝先生
關婉玉女士
蕭儉偉先生
李慧雯女士
羅善柱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陳子文先生
吳鏢珮女士
朱偉明先生
鄭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4-2015年社委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加入議程事項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委會席上派發的文件2014年第1號。她表示，由於議程發出前，文件的收發並不順利，因此本文件沒有列於早前發出的議程上。就此，她請秘書處檢視日後收發文件的工作流程。她亦表示，衛生署已就文件提供書面回應。她請委員考慮是否把此文件加入為討論事項。

6. 社委會一致同意安把文件列為討論事項第二項。對於委員就文件是否在限期內提交，以及訂立提交文件限期的程序而作出的查詢，秘書回應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的通知比以往稍遲發出，為使委員有足夠的時間提交文件，故在主席的同意下把限期稍為延長，有關安排符合《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規定。另有委員表示，他不反對委員會接納限期後提交的文件，並認為日後如有文件急需處理，即使逾期提交，主席亦應行使酌情權接納。主席回應表示，本文件並沒有逾期提交，至於日後逾期提交的文件，她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如何處理。

續議事項

(一) 要求改善新界西白內障醫療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10至12段)

7.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姚寶發醫生表示，截至本年6月為止，新界西聯網共有4 971名病人輪候接受白內障手術。由於醫護人手短缺，加上眼科醫生須接受六至七年的培訓方可進行白內障手術，故醫管局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2009年，新界西聯網的病人平均須輪候30個月，

才能接受白內障手術。隨着工作流程和技術的改善，輪候時間現已縮短至22個月。為應付輪候期間的緊急情況，醫管局亦設立了「安全網」，最快可在兩個月內為情況緊急的病人進行手術。至於評估為中度或嚴重低視力的病人，局方亦會在一年內為其進行白內障手術。此外，局方會轉介其他輪候時間較長且有特殊需要的病人，前往其他輪候時間較短的聯網接受手術。

8. 委員第一輪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兩名委員指出，港島西聯網輪候接受白內障手術的時間只需兩個月，與新界西聯網差距甚大。當中一位查詢新界西聯網白內障病情緊急的人數，以及拒絕由新界西聯網轉介至港島西聯網的白內障病人人數。此外，指出白內障病人在半年內急增了100名，白內障手術的需求日後仍會不斷增長，醫管局應加強各聯網的個案轉介工作；
- (ii) 指出部分病人因已與原本的醫生建立互信關係而不願轉往私家醫院或醫管局其他聯網接受服務。此外，建議醫管局考慮加強各聯網之間的轉介。另有委員認為對白內障病人來說，22個月的輪候時間太長。此外，指出醫管局沒有為轉介往私家醫院進行手術的病人提供全額津貼，因此病人未必願意接受轉介。她希望醫管局增加津貼額。另有兩名委員查詢患有白內障的一般病人／緊急病人向醫管局申請轉介的程序；以及
- (iii) 表示理解醫管局招聘醫護人手有困難，相信局方定會為緊急病人提供所需服務。另有委員關注政府會否採取措施應對眼科醫生短缺的問題，例如聘請更多海外醫生。此外，有委員建議屯門醫院暫時向其他醫院借調眼科醫生，縮短在新界西聯網接受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

9. 醫管局高拔陞醫生回應表示，由於不少專科缺乏醫護人手，醫管局過去數年已不斷增聘。隨着目前正在求學的醫科生畢業，展望在2018年起，人手短缺的問題會逐步改善。雖然剛畢業的醫生經驗不足，但在資深醫生的督導下可以處理較簡單的個案，讓資深醫生能專注處理較複雜的個案。

10. 醫管局姚寶發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每年有約1300名病人在「安全網」措施下接受緊急白內障手術，其餘病人的病情均較不嚴重。局方「安全網」的標準頗為寬鬆，屬中度低視力的病人已能獲納入「安全網」，盡快接受手術；
- (ii) 病人對白內障跨網轉介措施的反應並不熱烈，原因包括病人覺得

正在跟進其個案的醫生較為親切可信，以及輪候時間較短的港島西聯網距離新界西較遠。目前，病人首次獲轉介至眼科接受治療時，能得悉各聯網白內障新症的輪候時間，並可自由選擇於哪個聯網登記新症。有關資訊亦能從醫管局的公眾網頁或張貼於眼科中心的資料中得悉。此外，即使病人的個案已納入個別聯網，病人如有特殊需要，仍可申請轉介往其他聯網接受手術。至於「耀眼行動」則由醫管局總部統籌，邀請輪候時間較長的病人轉往私家醫院接受手術。行動現開始邀請 2012 年尾至 2013 年初開始在新界西聯網輪候白內障手術的病人。參與的病人須負擔部分手術費用。參與率方面，每十個受邀的病人中，約有一個會接受邀請，這對縮短整體輪候時間有一定幫助；以及

- (iii) 去年新界西聯網招聘了一名兼職眼科醫生，來年亦會增聘人手，展望能縮短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此外，手術的流程和技術亦有所提升。以往在四個小時內，醫生只能完成四宗白內障手術，現時則可完成六宗。

11.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指出醫管局只有約 100 名眼科醫生，但在私家醫院執業的卻達 140 名，對此表示失望。她關注新界西聯網人口與眼科醫生數目的比例是否合理，以及追問新界西聯網有否增聘海外眼科醫生的計劃。另有委員亦建議新界西聯網加強增聘人手，特別是海外醫生和退休醫生。另一名委員建議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強制醫科畢業生服務公營機構一段時間，才可轉投私營市場；
- (ii) 希望醫管局增加新界西聯網病人參加「耀眼行動」的資助額；
- (iii) 因應醫管局代表表示病人因不願轉換醫生而拒絕轉介，進一步查詢進行手術的醫生與一直跟進病人情況的醫生是否同一人。此外，指出短期而言，將病人轉介至鄰近的聯網，以及提高「耀眼行動」的資助額，均是有效縮短輪候時間的措施。他希望醫管局加強跨區轉介的服務，並提供有關的數據。另有委員促請新界西聯網主動將病人轉介其他聯網跟進；以及
- (iv) 指出醫療服務收費上升，鼓勵醫管局向政府爭取更多撥款。

12. 醫管局高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一直聘請及鼓勵退休醫生在醫管局兼職服務，並會繼續多管齊下，增聘本地及海外人手；

- (ii) 醫管局一直致力為有需要接受白內障手術的病人提供方便的安排，部分聯網甚至曾提供交通接駁服務，但病人的反應仍未如理想。醫管局會研究如何提供更多方便的安排；
- (iii) 向政府爭取撥款涉及醫管局的整體服務規劃，他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
- (iv) 關於新界西聯網人口與眼科醫生數目比例方面的數字，醫管局會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13.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十分關注新界西聯網的眼科服務（特別是白內障手術）的人手安排，亦希望局方能增加向參與「耀眼行動」的病人提供的津貼。她請醫管局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關於委員要求新界西醫院聯網提供更多資料，以了解聯網目前提供的眼科服務一事，醫管局補充回應指，截至2013年底，聯網共有21位眼科醫生。聯網過去數年的眼科醫生數目持續上升，當中包括增聘的駐院醫生及顧問醫生，相信會有助進一步改善及加強眼科服務。）

討論事項

(一) 有關屯門區2-3歲名額問題

（社委會文件2014年第26號）

14. 文件提交人表示，雖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數據顯示幼兒照顧服務尚未飽和，但她知悉很多家長仍在輪候服務。此外，她查詢幼兒融合教育服務及幼兒照顧服務的目標對象年齡是否相若，並表示幼兒融合教育只屬輔助措施，名額亦未必足夠。就此，她關注幼兒服務的需求評估和長遠規劃，並查詢屯門區的服務是否足以應付新增需求。她表示，如2014-2015年度的幼兒照顧服務仍有剩餘名額，希望社署能提供有關的服務單位名單，方便家長尋求服務。另有委員指出社署應掌握各服務單位的剩餘名額數據，並告知家長剩餘名額的分布情況。

15. 社署關婉玉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及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以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幼齡子女的父母。由於每個家庭對幼兒照顧支援服務的需求不盡相同，社署相信多元化和具彈性的幼兒服務，更能回應家長的需要。因此，除了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外，亦設有獨立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等。就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為兩至三歲幼兒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而言，雖然數據顯示屯門區幼兒照顧服務尚未飽和，但個別家長或會基於種種原因(如全日制或半日制照顧服務、地區分布或家長的選擇等)未能即時取得所需的服務。她呼籲議員如得悉個別家長在幼兒照顧方面遇到困難，可轉介署方跟進。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協助有需要的家長尋求適切的服務。此外，在有需要時及財政許可下，署方亦會考慮調撥資源或增加服務名額及相關資助，以回應社區的需求；以及

- (ii) 為六歲以下弱能兒童提供的資助日間幼兒服務共有三類，包括弱能幼兒兼收計劃（下稱「兼收計劃」）、早期教育和訓練服務和特殊幼兒中心。兼收計劃雖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但弱能兒童須經中央輪候入讀。有別於兼收計劃，社署並沒有備存一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輪候人數或剩餘名額的數據。至於兼收計劃的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家長對服務地區和單位的選擇而有所不同。整體而言，截至 2014 年 3 月，平均輪候時間為 14.1 個月。有關個別中心的輪候時間會上載社署網頁，並會不時更新。為盡早向弱能兒童提供支援，社署在 2011 年開始，透過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兒童提供學校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當局於 2014-2015 年度已預留全年 5,30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用以將計劃常規化，此常規化項目將於 2014 年 10 月推出。家長可使用津貼向自負盈虧的服務單位購買服務，讓子女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盡早獲取所需服務，以幫助他們學習及發展。此外，山景邨增設的一所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將在本年年底落成，提供合共 88 個學前弱能兒童服務名額。新增的名額將有助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的輪候情況和需要。

16. 主席請關女士向署方反映社委會的意見。

(二) 要求將識別及評估具學習障礙（特別學習需要）兒童機制推前至學前教育階段執行

(社委會席上派發文件 2014 年第 1 號)

[此時，主席暫時離席，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直至本議題結束。]

17. 文件提交人關注學前階段的幼童如有學習障礙，是否有足夠的機制轉介他們接受康復服務，以及有關服務的名額是否足夠。他希望當局和教育界為幼童和家長提供足夠的識別和支援服務，及早協助他們應付可能須面對的學

習障礙，並為有關服務進行宣傳。另有委員指出衛生署已有相關的轉介機制，能回應文件的要求。當中一位表示，文件提交人或須說明希望當局加強何種服務。文件提交人回應表示，他關注有關服務是否有效及名額是否足夠，如發現幼童可能有學習障礙，家長如何能獲得支援，以及教育局可否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

18. 副主席表示，他知悉為學前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服務屬於社署的服務範疇，並就此詢問社署關女士對此有否補充。關女士補充表示，有關各項學前弱能兒童的服務，已於前面詳述，在此不再重覆。為能提供更多學前弱能兒童服務名額，社署一直積極尋找適合的處所，並於去年推出了「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善用土地，增加包括康復設施在內的福利設施。此外，衛生署、社署和醫管局與地區社福機構密切協作，推展了「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該服務能透過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識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將獲轉介接受適切的服務。母嬰健康院能接觸達九成的初生嬰兒及其父母。此外，母嬰健康院、幼稚園或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職員如認為所接觸的幼童須接受評估，可轉介他們至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或醫管局的專科作進一步跟進。有需要的幼童會獲安排接受各種支援服務。

19. 副主席表示，社委會認為當局應就學習障礙兒童的轉介和支援服務，加強宣傳工作。他請秘書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向衛生署反映。

秘書

（會後備註：衛生署補充，現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只接受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的轉介。如幼稚園老師或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認為所接觸的幼童須接受評估，可將個案轉介母嬰健康院，以便進行初步評估，社工亦可建議有關家長透過醫管局醫生或私家醫生安排轉介。在學習障礙兒童的轉介和支援服務的宣傳工作方面，衛生署每年都會透過教育局協助，向新入學的學前兒童家長派發「兒童發展知多少——給學前兒童的家長」資料單張，讓家長對這階段兒童在發展上可能出現的警號有更多了解，以及介紹「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轉介機制，鼓勵他們於有需要時向老師尋求協助。衛生署亦與教育局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為幼師提供相關的服務簡介及培訓。）

[此時，主席返回席上，並繼續主持會議。]

報告事項

(一)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加建工程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7 號)

20. 教育局黃志慧女士向社委會簡介文件。
21.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一直跟進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的校舍事宜。他相信加建工程能有效紓緩校舍擠迫問題，並懇請委員支持工程。另有委員感謝工作小組努力爭取改善校舍。
22. 其他委員第一輪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發言的委員均表示支持加建工程；
 - (ii) 多名委員認為當局終須為晨崗學校和匡智屯門晨曦學校設置獨立校舍，才能切合兩所學校不同程度學生的需要。當中有委員表示，加建工程是無可奈何的過渡方案。一直爭取改善校舍的家長知悉重置校舍需時，可見他們並非只為自己的子女設想，而是希望將來晨崗學校的學生有更佳的學習環境。另一名委員指出，現時晨崗學校的校舍過分擠迫，甚至沒有足夠的避雨處。另有委員查詢，教育局決定進行加建工程而非重置校舍，是否出於時間或資源的考慮，以及加建工程的日程安排。她亦關注加建工程後，晨崗學校的校舍能否容納高中新學制下可能增加的學生。另有委員表示希望工程盡快完成；以及
 - (iii) 有委員查詢加建工程會否因地積比率限制而未能設置更多設施，並關注有關土地的短期租約期限。
23. 教育局梁志成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如社委會支持，教育局會申請政府用地進行加建工程，亦會與辦學團體商討跟進現在以短期租約的球場用地事宜；以及
 - (ii) 初步得悉加建工程考慮使用的土地沒有地積比率限制，惟多層建築物因造價較高可能屬甲級工程，加建所需的時間亦較長。教育局須先進行可行性研究，才能決定最終方案，有關研究需時約四至六個月。
24. 委員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如下：
- (i) 認為長遠而言，加建多層建築物的方案對學生較為理想，希望教

育局提供不同工程方案的時間表。另有兩名委員認為，如加建一層已能容納所有擬設設施，而所需的時間亦最短，便應只加建一層；

- (ii) 關注工程完成前會否有過渡措施，紓緩校舍的擠迫問題；
- (iii) 建議將工程的有關事宜交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並請教育局向工作小組提交不同工程方案的時間表。另有委員認為利用區內現有的空置校舍重置晨崗學校，應是最快的解決方案；
- (iv) 關注學生如何來往校舍的原有設施和新設施，並指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的加建校舍工程完成後須另建天橋，以方便學生出入，此舉曾招致居民反對；以及
- (v) 請教育局將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時間縮短至兩至四個月，趁立法會休會期間完成。

25. 教育局黃女士回應表示，教育局曾與辦學團體商討學生來往校舍設施的安排，並得悉校方已有初步計劃，例如盡量安排低年級的學生在原有設施上課，或安排校巴接載學生來往校舍設施。

26.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教育局工程組會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但有關的細節仍有待與其他部門詳細商討，由於此可行性研究涉及的範圍頗廣，一般預計需時四個月才能完成。

27.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支持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加建工程，並同意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工程的具體方案。她亦請教育局適時向社委會匯報有關進展。

(二) 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8 號)

28. 醫管局楊諦崗醫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和影片簡介文件。

2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文件寫得比以往進步，也有委員指出文件比以往簡短。另有兩名委員建議醫管局在未來的年度計劃中加入回顧部分，闡述上一年度的服務目標能否達成。她們同時查詢上一年度的服務目標是否均已達成；

- (ii) 門診服務方面，兩名委員關注屯門區普通科門診較難預約，當中一位就此查詢門診名額在區內的分布情況。另一方面，有委員引述自己長期覆診的經驗，表示屯門醫院配藥服務的輪候時間已比以往大幅縮短，而門診服務亦比以往容易預約；
- (iii) 在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方面，有委員查詢該計劃在屯門區的進展。另有委員促請局方加強該計劃的宣傳工作。此外，有委員指出該計劃的邀請信資料繁複，令受邀病人(特別是長者)難以理解，就此促請局方加強支援服務。此外，她指出參與計劃的私家診所不多，在地理位置上亦過度集中，希望局方能邀請更多私家診所參與，並將計劃擴展至更多專科（例如泌尿科）。另有委員查詢計劃如有剩餘名額，局方會如何分配；
- (iv) 醫護人手方面，多名委員關注現有的醫護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屯門醫院和博愛醫院的多項新服務。他們憂慮醫護人員因新服務而疲於奔命，降低服務質素。當中一位亦指出，醫管局須增加醫護人手，才能善用報告所述的新醫療設施。另一位則指文件沒有提及本年度增聘醫生的數量，關注局方會否增聘醫生。另一位建議局方統計各項新服務的成效數據，並訂立個案流量等相關的參考指標。另有委員關注專科醫生不足。此外，有委員認為報告應加入醫護人員的流失率和增聘名額。另一名委員表示，從醫管局的年報中得悉輔助醫療人員和服務設施已有所增加，但醫生人手仍然不足。她並引述一名資深醫生的意見，表示醫管局對聘請退休醫生的態度不夠積極，就此查詢局方有否聘請退休醫生的數據；
- (v) 在服務質素方面，兩名委員指出，相比其他醫院，屯門醫院予人醫療失誤較多的印象，希望局方推行措施減低醫療風險。另有委員認為醫院的服務目標應是零醫療事故。另一方面，有委員同意須探討如何減少醫療事故，但認為屯門醫院的醫療事故並不算多，並轉述居民對屯門醫院服務的稱賞。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該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屯門醫院的服務質素事宜。此外，有委員引述自己陪伴患病親友就診的經歷，指出屯門醫院取藥、輪候和探訪的流程均有改善，就此感謝屯門醫院的管理層，並為醫護人員打氣；
- (vi) 在醫院之間的工作分配方面，有委員表示居民偏愛屯門醫院，希望局方設法鼓勵居民使用博愛醫院的服務，紓緩屯門醫院的壓力。另有委員查詢博愛醫院何時能全面投入服務；

- (vii) 在整體醫療資源分配方面，有委員促請政府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並理順新界西的醫療資源分配。另有委員認為立法會應為醫管局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以及
- (viii) 有委員查詢新增的醫療設施和服務能否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並請局方提供有關的數據。另有委員查詢屯門醫院新的微創手術室的服務情況，包括每日接受手術的人數。

30. 醫管局高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2013-2014 年度工作計劃所述的新增床位及門診名額均已達標。他認同未來的工作計劃宜加入回顧部分，並涵蓋有關數據；
- (ii) 局方希望能夠進一步增加新界西聯網的門診名額，並會詳細計算元朗區和屯門區的需求。然而，由於聯網目前的診症室不足，故現時會盡量增加公眾假期和夜診時段的名額。局方希望將來能在 29 區開展新的門診服務；
- (iii) 局方正聯絡區內的私家診所，邀請他們參與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該計劃的第一階段主要服務高血壓病人，共有 2 000 個名額。為確保服務能切合病人的需要，局方在首階段完成邀請 1 000 名病人後，才會逐步邀請其他病人參與該計劃，並加強宣傳工作。同時，局方亦會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包括診症室和人手。此外，局方了解計劃內容對部份病人而言可能比較複雜，就此已設立查詢電話熱線，並舉辦講座，向病人介紹計劃；
- (iv) 新服務雖然加重了醫護人員的工作量，但當中很多服務均是由醫護人員主動提出的，反映他們盡心服務市民及對服務的認同。此外，由於退休醫生可提供的工作時數各不相同，局方已盡力邀請他們兼職，他們的整體反應亦算良好；
- (v) 目前各聯網的醫療事故數據相若。醫管局一直致力提升醫療服務質素，每年均會推行有關的工作項目。為了確保屯門醫院的服務質素，本年度局方為該院壓力較大的內科加設了病床；
- (vi) 局方預計博愛醫院所有計劃中的病床，可於 2016-2017 年度投入服務，相信有助進一步減輕屯門醫院的壓力。此外，天水圍新醫院的工程已進行了一年，目前進度理想，可望在 2016-2017 年度投入服務；

- (vii) 博愛醫院將會開展泌尿科日間服務，相信有助紓緩屯門醫院的壓力；以及
- (viii) 屯門醫院新設的微創手術室，在設備安排及準備工作完成後便會投入服務。

31.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三) 強積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9 號)

3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翁世新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簡介文件。

3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認為強積金並非成功的退休保障計劃，並指出「強積金半自由行」的資產轉移需時太長而令市民卻步。另有三名委員期望香港最終能實施全民退休保障。當中一位亦認為強積金制度漏洞甚多，但「核心基金」仍不失為可取的過渡安排。另有委員表示，相信市民希望強積金最終能發展成中央公積金，並一如部分海外國家的公積金計劃般，成員幾乎穩賺不賠；
- (ii) 查詢由於建議的「核心基金」有不同的投資組合，局方會否把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的供款自動投資於「核心基金」，或會先取得計劃成員的同意。此外，有兩名委員認為市民較希望各受託人共用一個「核心基金」。另有委員查詢已投資於「核心基金」的成員可否隨時退出；
- (iii) 兩名委員認為市民期望「核心基金」的行政費會非常低廉。當中一位亦指出，如 0.75% 或以下的行政費只是長遠目標，那麼在成立初期的一段時間，「核心基金」的行政費仍會較為高昂；
- (iv) 希望自僱人士亦可享有強積金供款免稅額；以及
- (v) 希望計劃成員可選擇提早或延遲提取強積金供款，以配合他們的個別需要。

34. 積金局翁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強積金屬於世界銀行提出的退休保障支柱中的第二支柱，其設計本質屬私營制度，並以就業為本。至於由政府管理和投資的公積金制度則屬於第一支柱。「核心基金」的預設安排旨在於第二支柱的框架下改善強積金制度；
- (ii) 實施「核心基金」有不同方法，但無論是在各現有計劃下開設核心基金，抑或只開設一個中央管理的核心基金，核心基金的產品組合均須符合有關規定。「核心基金」並非強制參與，選擇「核心基金」的成員可隨時另選其他基金；
- (iii) 局方將「核心基金」實施時的目標行政費定為 0.75% 或以下。如市民對目標行政費有任何意見，可在諮詢期內提出；
- (iv) 目前自僱人士可就其強積金供款申請免稅額，最高免稅額等同強積金的供款上限。同時，積金局知悉有意見認為，自僱人士由於沒有僱主為其供款，應享有進一步的稅務寬減安排；以及
- (v) 目前計劃成員在退休後，可選擇即時或稍後才提取強積金，但提取時必須全數強積金提取，暫時沒有分階段提取的安排。積金局已於 7 月將容許成員分階段提取款項的修訂法例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35. 主席請積金局代表向局方反映社委會的意見。

(四) 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0 號)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36. 社委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37. 一名小組成員應召集人離席前的委託，代他簡介報告內容。有委員表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有責任向所屬委員會報告工作，對召集人不在席上表示遺憾。此外，他認為工作小組應與合作的地區團體訂立服務指標，研究如何妥善回應社區的需要，加強支援弱勢羣體的工作。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 38. 社委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 39. 主席宣布通過社委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五)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1 號)

40. 有委員查詢 2014/15 學年屯門區跨境學童的數目，並指出局方的報告沒有提及小一學位的編配情況，希望局方代表作補充。教育局梁灼輝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現有的數據，屯門區在 2014/15 學年約有 950 名居於內地的學童透過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屯門區的學校。不過，有些家長會在派位結果公布後安排子女轉讀其他學校(包括直資及私立學校)。因此，局方要待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後，才能確定屯門區小學在 2014/15 學年的開班數目，屆時局方會向社委會匯報。

(六)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2 號)

41. 社署關女士請委員省覽文件，並補充表示署方已於 2014 年 6 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考慮入住兩間位於深圳和肇慶的非政府機構營辦安老院。該兩間院舍分別是香港復康會在深圳鹽田營辦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及伸手助人協會在肇慶營辦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社署會向合資格的長者發出參與計劃的邀請信，並夾附申請表格，同時會將信件抄送長者的中央輪候冊個案的負責人員。政府於有關計劃的資助已包括長者在院舍的食宿費用、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費用以及基本醫療費用，長者在入住後無須再支付這些費用。如長者及其家人或照顧者對計劃有疑問，可向負責工作人員查詢。

42. 關女士續表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計劃名額約有 2 000 個，社署會向合資格的護老者發出參與計劃的邀請信，並夾附申請表格，同時將信件抄送有關的負責人員。社署會協助將合資格護老者的個案轉介認可的服務單位，協助他們進行護老工作和申請上述計劃。如護老者對上述計劃有疑問，亦可向負責人員查詢。

(七)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3 號)

43. 委員備悉警務處的有關報告內容。

其他事項

(一) 第七屆兩岸四地煙害防制交流研討會

44. 主席表示，社委會於上次會議上，通過支持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無煙社區計劃」。該委員會日前致函秘書處，表示將會主辦「第七屆兩岸四地煙害防制交流研討會」，日期為 9 月 2 日至 3 日，場地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研討會將於 7 月 25 日截止報名，並於 7 月 16 日截止提交論文。如委員希望報名或提交論文，可直接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聯絡。

下次會議日期

45.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 1 時 0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本年 9 月 16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8 月 1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4